

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

州环审批（2019）55号

## 关于对有机循环经济产业及有机肥加工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合作市嘉宝有机肥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有机循环经济产业及有机肥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我局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全面的技术审查，提出了专家审查意见，环评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形成报批稿。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专家组对该项目建设的技术评审意见。

二、该《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采用的评价等级、标准、方法等确定适当，评价结论和建议基本可信。《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

三、本项目位于合作市那吾镇俄高村。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以畜禽粪便为主要原料，利用有机废物生产有机肥，根据原料供应、产品的市场需求及建设条件，年生产有机肥3.5万t，粪便主要是收集周边牛羊养殖场粪便，原料由周边养殖户直接拉运至厂区。项目主要建设主体工程（加工厂房）及其辅助工程（办公楼、成品库房、原料堆场），公用工程（给水、供电、供暖、消防等），以及环保工程（废气、废水固废处置等）。项目总投资500.8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4%。

四、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

1、施工期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的抑尘要求（建筑施工现场100%围挡、物料堆放100%覆盖、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拆除工程100%洒水抑尘、出工地运输车辆100%冲净无撒漏、裸露场地100%覆盖）；运营期有机肥生产车间共设置两台集气罩+1台布袋除尘器，两台集气罩分别设于破碎工序和造粒完成后筛分工序，各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项目在生物

肥生产全过程进行喷洒除臭菌剂除臭，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施工期生产废水经过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道路降尘用水等，严禁外排。施工期在项目区设置旱厕，施工期生活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洗漱废水，生活污水收集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禁止外排。运营期生活洗漱污水用于厂区泼洒降尘，禁止外排。

3、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理，合理制定施工计划，严格控制和管理产生噪声的设备使用时间，尽可能避免在同一区段安排大量强噪声设备同时施工，施工作业带外围设置彩钢挡板，并设置告示牌，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运营期采用隔声、消声、合理布局等治理措施，在场界处种植5~10m宽的绿化带，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4、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及时运至合作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工程结束后对临时堆土场、施工营地等采取生态恢复措施。项目在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废弃土石方和建筑垃圾全部送至合作市城建部门指定的地方处置。运营期工艺粉尘除尘装置收集的颗粒物作为产品外卖，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往合作市环卫部门指定的地方处置。

五、自《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六、请合作分局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2019年6月13日